

证券代码：836447

证券简称：信维股份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宋陆怡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,579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3.6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珍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7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明珠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78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43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141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6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，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6日